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40-10

修正案号: 39-7854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护检查-老龄系统维护-ALS 第 4 分部-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 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 和 A340-643 型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: 2013-0269, 2013 年 11 月 7 日颁发;
- 2、空客 A340 ALS 第 4 分部修订 03 版, 2012 年 11 月 15 日批准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40-02, 39-7193

CAD2007-MULT-33R1, 39-5907

CAD2008-MULT-46, 39-6101

目前空客飞机的适航性限制在适航性限制章节 (ALS) 的文件中给出。

适用于老龄系统维护 (ASM) 的适航性限制在空客 A340 ALS 第 4 分部中给出, 该 ALS 经过 EASA 批准。

空客 A340 ALS 第 4 分部修订 03 版引入更多的限制维护要求和/或

适航性限制。未遵守这些引入的内容可能导致出现不安全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本指令替代并保留指令CAD2012-A340-02的要求，同时要求完成规定在空客A340 ALS第4分部修订03版的措施。

另外，本指令也替代指令CAD2007-MULT-33R1和指令CAD2008-MULT-46，它们中的对于A340飞机适用的要求已经被转移到了空客A340 ALS 第4分部中。

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在空客A340 ALS 第4分部修订03版修订记录(Record of Revisions, ROR)页中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根据空客A340 ALS第4分部修订03版中规定的飞机构型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.1) 在接近相应寿命限制或之前更换每个组件，和

(1.2)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，完成相应的维护任务。

(2) 如果在完成本指令(1)节要求任何任务期间发现差异，则在空客维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完成时间内，按照相应空客维护文件的规定(或通过引用合并)的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如果在空客维护文件中没有完成时间规定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纠正措施，或联系空客获得经批准的说明，并在该说明规定的完成时间内，相应地完成这些说明。

如果在完成本指令(1)节要求任何任务期间发现的任何差异在空客维护文件中没有规定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获得经批准的说明，并相应地完成这些说明。

(3) 完成本指令(1)和(2)节的要求可以通过以下来证明：

(3.1) 基于飞机营运人或所有人，修订如下内容至经批准的飞机维护程序(AMP)以确保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性：

按飞机型号的适用性，合并所有规定在空客A340 ALS 第4分部修订03版的维护需求和相关适航性限制，并合并本指令(2)节中规定的完成信息，和

(3.2) 符合本指令(3.1)节描述的经批准的AMP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 年 11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 年 11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